

双江_{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双农业农村发〔2019〕48号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02号建议答复的函

许先鸿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把双江农场纳入乡村振兴的规划范围，同地方共同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启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时已将双江农场列入实施范围。目前，双江农村已完成“摸家底”和“找差距”工作；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中六队被列为乡村旅游示范点、七队被列为公路沿线示范点；“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中制定的“两图一书一表一民约”已通过规划局审核，且农场已纳入“美丽县城”的

规划。下步我们将对按照规划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项目，待项目获批后组织实施，确保双江农场同地方共同发展。

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会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落实，为双江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办理结果分类：A类

具体承办人：王云伟

联系电话：7624875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3

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许光鸿 蒋荣华 通信地址 宁场管委分治办南侧50号		
建议题目	关于把222江市场纳入乡村振兴规划 建议编号		
主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			
办理和答复方式	座谈协商		电话征询
	现场协商	√	书面文件
满意度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的
	√		
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	  代表签名: 许光鸿 2019年6月4日		

注: 1. 代表收到此表后, 请在“办理和答复方式”和“满意度评价”对应栏打“√”; 在“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栏如实填写相关意见和要求。

2. 此表一式三份, 请主办单位向代表建议领衔人收回, 本单位留底一份, 送县政府办督查室、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各一份。

19. *Thlaspi glaucum* C. Nees
— *Thlaspi glaucum* C. Nees